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秘鲁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第十二条 税费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该航空器及该航空器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但这些设备和物品应留置在该航空器上直至该航空器离开缔约另一方领土。

二、除了提供服务的费用外，下列设备和物品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一）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供装备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或者在航空器上使用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即使这些设备和物品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部分航段上使用；

（二）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为检修或者维护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的零备件（包括发动机）。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经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同意后，可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这些设备和物品应受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监管直至重新运出，或者根据该缔约另一方的海关法规另作处理。

四、直接过境的行李、货物和邮件，除提供服务的费用外，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收入、利润，应免征一切税收。

本协定于二000年三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

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对文本的解释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秘鲁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刘剑锋

卢斯米拉·萨纳布里亚·石川